

# 中国水产学会

农渔学函〔2024〕46号

##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开展第十届 (2024—2026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 程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分支机构、各位有关专家:

2024年中国水产学会入选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国水产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开展第十届(2024—2026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介绍

“青托项目”是中国科协于2015年10月立项的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至今已连续开展九届,由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或学会

联合体具体实施。本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稳定支持的方式，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 32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助力青年科技人才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成长为国家主要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入选的被托举人将受到 3 年稳定经费支持。

## 二、资助名额

中国水产学会获得第十届中国科协“青托项目”资助名额 3 个。

## 三、入选条件

### （一）被托举候选人基本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并符合以下条件：

1.中国水产学会个人会员；

2.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3.年龄原则上在 32 岁以内，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

4.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

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5.同期申报“青托项目”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其填写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二) 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况优先入选**

1.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条件，有相关配套经费和工作基础；

4.曾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等。

## **四、推荐方式**

**(一) 专家推荐。**被托举候选人应由不少于3名同行学术权威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名专家与被托举候选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作为托举导师团队成员；每位同行专家可推荐不超过2位被托举候选人。

## **(二) 单位推荐。**

**1.理事单位推荐。**学会理事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 1 名被托举候选人；

**2.分支机构推荐。**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本领域的推荐，每个分支机构可推荐 1 名被托举候选人。

## **五、步骤安排**

**(一)资格审查。**学会秘书处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者资格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候选人进入评审环节并自动进入我会青年科技人才储备库，成为青年托举人才相关工程或项目的储备人才。

**(二)专家评审。**学会成立遴选专家组，采用打分和无记名投票等形式，经过初审和会审等环节确定拟被托举人。具体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结果公示。**拟被托举人人选名单在中国水产学会官网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四)组织实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向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10 万元/年，共 3 年。开展被托举人培养工作，跟踪记录被托举人成长过程，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

**(五)考核和总结。**被托举人需接受年度检查评估，并按要求提供科研成果、绩效考核报告及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等相关书面材料。

## 六、有关要求

申报人请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1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纸质版原件寄送至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注明“十届青托项目”），同时将《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版）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邮件主题为“第十届青托申报+姓名+工作单位”。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郁娇

联系电话：010-59194025

电子邮箱：csfish@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810

邮政编码：100125

## 七、其他事项

1.通知及附件可通过中国水产学会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查看、下载。

2.登录网址：<https://csfish.kejie.org.cn/member/login.php>，可查询会员信息或申请注册中国水产学会个人会员。

3.会员事宜咨询

联系人：刘一琪

联系电话：010-59195156

附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 推荐表

人选姓名：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盖章）

推荐方式：单位推荐 / 专家推荐

填报日期：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制

2024年11月

## 填写说明

一、封面页“推荐方式”分为专家推荐、单位推荐。

二、封面页“工作单位”须加盖被托举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三、“基本情况”中，（二）（三）（四）项内容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培养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五、“推荐单位意见”一栏，若推荐单位为学会分支机构的，请主任委员签字。

六、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七、本推荐表填报要求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信息

姓 名		会员证号		正面免冠 半身2寸 彩色近照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 机		邮 箱		
学 历		身份证号		
学 位		最高学历 专 业		
职 称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通讯地址				
社会任职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1. 学术简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历/学位	
****年**月-****年**月				
2. 主要经历 (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称	职务	
****年**月-****年**月				


**(二)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获奖情况、发明专利等, 不超过 4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专利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年**月		
2			
3			
4			

**(三)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 5 项内)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 (SCI、EI、ISTP)	被引用次数
1						
2						
3						
4						
5						

**(四) 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 (限 300 字)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 (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注: (二) (三) (四) 项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仅提供电子版)。

## 二、未来三年研究计划

2024—2026 年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 300 字以内）

描述申请人依托现有科研基础或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单位的支持情况；个人科研能力、管理能力、交流能力的预期等。

### 三、推荐渠道意见（专家推荐或单位推荐）

专家推荐	<b>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b>	
	专家 1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家 2 (姓名)	.....
	专家 3 (姓名)	.....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 1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 2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 3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	<b>单位信息及推荐意见</b>	
	单位全称	(理事单位全称/分支机构全称)
	推荐意见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2024—2026 年主要考核指标（500 字以内）

年度	主要考核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 五、培养导师团队建议人选

（团队专家 3 位，其中责任导师 1 位，指导导师 2 位）

序号	姓名	单位	研究领域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青托 职务
1						责任 导师
2						指导 导师
3						指导 导师

## 六、经费支出预算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备注
1				
2				
3				
4				
……				
合计		10.0 万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备注
1				
2				
3				
4				
……				
合计		10.0 万元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备注
1				
2				
3				
4				
……				
合计		10.0 万元		

## 七、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作为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中对资助对象的有关规定。

2.本人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3.如本人同期申报并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将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

4.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无不实或涉密内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制表